Oiercraft (OIC) 城市化委员会

章 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简介

Oiercraft (OIC) 城市化委员会(中文简称: OIC 城市化委员会)Oiercraft Urbanization Committee (英文简称: OICUC) 成立于 224 年 1 月 31 日,由 OIC 服务器管理组指导,秉持"以人为本,降本增效"理念,致力于打造一体化的城市化发展平台,以城市化发展系统方案、城市化质量评估、城市化建设等为服务特色。打造城市化发展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条 目标

委员会以"让 OIC 的城市化造福所有玩家"为宗旨,以"推进 OIC 城市化发展"为使命,全面实现"共创、共享、共进、共赢"。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组成

委员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1名,任期不定,可连选连任。

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置若干个部、委员会等,由委员向主席团提议,主席办公会审议。

第三章 任务

第五条 主要任务

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有:

- 1. 推进 OIC 城市化建设。
- 2. 支持管理组的城市化工作。
- 3. 研究城市化中的矛盾与问题。
- 4. 制定城市化系统解决方案。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委员权利

委员的权利由《OIC 城市化委员会委员权利规定》规定,《规定》由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通过后报请OIC 服务器管理组审核,通过后在官网等公开发布。

第七条 委员义务

- 1. 维护委员会权益, 推动 OIC 城市化发展研究发展。
- 2. 关心委员会有关工程建设,积极参与 OIC 城市化建设工程。
- 3. 对委员会的各计划与行动尽可能的给予协助。
- 4. 遵守委员会的规章制度。

第五章 委员产生、更换和资格取消

第八条 委员的产生

- 1. 委员会以自愿申请、审批加入、邀请加入的方式接纳委员。
- 2. 服务器内拥有丰富建设经验和服务器管理建设经验的玩家可申请参加。
- 3. 委员加入需经过委员会的考核,通过后方可加入。

第九条 委员的更换

委员会委员由于个人原因等在任期内不能继续担任时,需向委员会主席团提出辞职申请。

第十条 委员资格的取消

委员违反委员会《章程》,不积极履行义务的,取消其委员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规章

委员会的规章制度由委员提出制定申请,由主席办公会审议。

委员发现委员会的规章制度有不合理的,需要修订的,可以提出修订申请,由主席办公会审议。

第十二条《章程》的修订与解释

《章程》的修订由委员提出,主席办公会审议。

《章程》的解释权归委员会所有。